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郭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1,177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32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7月19日16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
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2,950 \div 1.05 \div 12,333$ ， $12,333 \div (5+1) \div 2,056$ 。

(二)、折舊額： $(12,333 - 2,056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5$ 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用5年計） $= 10,277$ 。

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2,333 - 10,277 = 2,056$ 。
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、調查報告表（二）及現場圖，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70%、30%。

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（鈹金7,084元+烤漆16,459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,056元+零件營業稅617元） $\times$ 過失比例30% $\div 7,865$ 元。